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生命园三期 2 号楼、3 号楼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Q202509005

标段编号：WXXQ202509005-X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宋以楠

2026 年 1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27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分包	28
1.11 偏离	28
1.12 知识产权	28
1.13 同义词语	28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最高投标限价	29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备选投标方案	30
3.6 资格审查资料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特殊情况处理	32
5.4 评标准备（清标）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3
7.3 履约保证金	34

7.4 签订合同	34
8 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异议与投诉	35
9 解释权	3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报价清单	12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8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6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37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38
封面（商务标）	139
投标函	140
投标函附录	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3
授权委托书	14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4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48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49
拟分包计划表	150
资格审查资料	151
工程业绩资料	151
其他资料	151
封面（经济标）	152
工程总承包报价	15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54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55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56
封面（技术标 1）	157
设计文件	158
封面（技术标 2）	15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60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99 号无锡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中大院 201 室</u> 联系人： <u>李娜</u> 电话： <u>0510-81999077</u> 电子邮箱： <u>/</u> 传真：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太湖大道 2288 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五楼</u> 联系人： <u>宋以楠、邵佳</u> 电话： <u>0510-85886808</u> 电子邮箱： <u>wxztzb@163.com</u> 传真： <u>0510-85886808</u>
1.1.4	项目名称	生命园三期 2 号楼、3 号楼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太科园清源路与菱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东至具区河，南至弘毅路，西至慎思路，北至清源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送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并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设计各阶段的报审报建工作、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设计范围包括机电工程、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具体涵盖一般给排水、纯废水；普通照明、动力配电、工艺配电；压缩空气系统、氮气系统及其他气动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多联机系统、排风系统、新风系统及废气系统；排烟系统、消防电、消防水；一般精装修及洁净装修；装修区域及实验室相关配套设施等所有设计工作，以及上述设计范围内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含施工图审查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配合施工预算编制和招标答疑，在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参与项目主体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2) 项目施工内容：包含上述设计范围所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机电工程、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具体涵盖一般给排水、纯废水；普通照明、动力配电、工艺配电；压缩空气系统、氮气系统及其他气动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多联机系统、排风系统、新风系统及废气系统；排烟系统、消防电、消防水；一般精装修及洁净装修；装修区域及实验室相关配套设施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材料检测、环境检测、能效测评、消防查验及设备达到使用需求必须包含的检测，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3) 采购部分内容：施工承包范围内材料、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以及材料设备的运输、接收、保管、安装、除锈防腐、构件与施工图纸不符部位的改造、加固等。4) 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 其他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u>100</u>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3月23日（暂定，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4月12日（暂定，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1.3.3	质量要求	<p><u>（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实际运营需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审查合格并获相关部门批准。（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u>（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B）施工资质要求：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2015新标准）一级]并且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并且③[消防设施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2、财务要求：/</p> <p>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u>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100 万元的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本项目业绩要求为机电安装工程，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额包含其他工程，无法准确体现机电安装工程金额满足要求的，另须提供机电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报价清单加以证明。</u></p> <p>（B）设计业绩要求：<u>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1100 万元的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合同中未载明的，可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施工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 <u>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100 万元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本项目业绩要求为机电安装工程，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额包含其他工程，无法准确体现机电安装工程金额满足要求的，另须提供机电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报价清单加以证明。</u></p> <p>4、<u>招标公告为招投标系统的固定版本，无法修改。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的条件详见第7项“其他要求”中的描述。</u></p> <p>5、<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u></p> <p>(A) <u>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100 万元的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本项目业绩要求为机电安装工程，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额包含其他工程，无法准确体现机电安装工程金额满足要求的，另须提供机电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报价清单加以证明。</p> <p>(B) 设计业绩要求：<u>近五年（含）以来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1100 万元的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合同中未载明的，可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或施工合同。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p> <p>(C) 施工业绩要求：<u>近五年（含）以来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100 万元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本项目业绩要求为机电安装工程，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额包含其他工程，无法准确体现</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机电安装工程金额满足要求的，另须提供机电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报价清单加以证明。</p> <p>(D) 监理业绩要求：<u>近五年（含）以来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监理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金额≥1100 万元的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本项目业绩要求为机电安装工程，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额包含其他工程，无法准确体现机电安装工程金额满足要求的，另须提供机电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报价清单加以证明。</u></p> <p>6、项目管理机构：<u>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u></p> <p>7、其他要求：<u>（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若为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2）设计负责人：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3）施工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且无在建项目。注：①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②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③必须满足下列条件：<u>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u> <u>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u><u>c、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由[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2015 新标准）一级]的单位承担，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注：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请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获取招标文件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u></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p>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p>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他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2月5日11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2月6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3599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1、设计费最高限价30万元；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含暂列金200万元、暂估价45万元）最高限价为3569万元 3、暂列金，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其中暂估价为检测费30万元，LOGO费15万元。 注：1、投标总价及分项总价不得大于上述最高限价总价及最高限价分项总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不得改变暂列金额、暂估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 </u>年/<u> </u>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u>）（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u>）（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需提供所在企业2025年11月~2026年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涉及的评标和定标阶段的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内容：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3、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拆除费用及赶工措施费用；</p> <p>7、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p> <p>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9、材料、设备品牌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表进行采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设计费要求：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风险范围以内的中标设计总价固定不变：</p> <p>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p> <p>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评审费（如审图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p> <p>④本项目设计图纸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p> <p>四、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在确定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等。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本工程的设计费的最高限价为<u>30</u>万元，该项目为包干总价。</p> <p>五、施工总承包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p> <p>①投标报价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为暂定价。</p> <p>②实际结算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计价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款。</p> <p>六、其他：</p> <p>①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总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暂估价（不可竞争费）+暂列金（不可竞争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style="padding-left: 4em;">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em;">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4em;">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 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 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 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 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u>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p> <p>（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本标段增加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承包人未在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包含：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p>2.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暗标”的文本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双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请各投标单位将“专业工程设计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EPC 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节点上传空白页）。</p> <p>3、投标单位上传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须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4日0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p> <p>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1楼(清晏路与净慧东路交叉口东120米)。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现场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中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授权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p>
5.2.1	开标程序	<p>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对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查询;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符合性检查完成后需要抽取系数或方法的,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5)各投标人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现场解密或网上在线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6）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即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3)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注：1、本项目分两阶段来评标，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p>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u>2026 年 3 月 4 日 10:30</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 <u>9</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江苏省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4</u> 日 <u>13</u> 时 <u>30</u> 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p>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 / </u>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45</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10-80595084。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4份。 3. 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4.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5. 本项目开标时，采用两阶段评审，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开标（不公布投标报价），然后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对进入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阶段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6. 本工程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进一步细化图纸，在相应时间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施工图须经招标人批准、审图通过方能施工。</p> <p>7. 本项目评分办法以招标公告下附的评分办法为准。</p> <p>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1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等文件执行。”</p> <p>10.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1.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清单编制说明附件《招标人推荐厂家品牌表》，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p> <p>12. 依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锡新专会纪（2021）88 号规定“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1 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1 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2 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2 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3 人及 3 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超过对应死亡人数年限后方可解除。”</p> <p>13.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14.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垫付。</p> <p>15.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签订项目资金监管协议，且工程款汇入共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付款金额及相关信息等需要业主审核后方可支出。</p> <p>1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p> <p>17.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p>18.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 CA, 可实现一地办理, 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 “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采用“评定分离”制, 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考察及项目经理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

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

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

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资质单位提供 ）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资质单位提供，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资质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1.1.1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段)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办法，定性评审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 定性评审</p> <p>“ 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p> <p>3、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 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7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7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7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 2 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 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标准

1、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评审：

(1)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暗标）评审内容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8分)（暗标）	1. 设计说明（5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2分） 2、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招标人要求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2分） 3、项目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分）。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分）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2分） 2.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2分） 4. 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设计规范，使用功能设计合理，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2分）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2分）
	3、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1分）	选用节能、环保、美观耐用的材料，质量可靠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设计风格要求。（1分）
	4、设计深度（2分）	1.是否符合招标人要求。（1分）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提供包含全专业深化图纸的 PDF 格式设计文件。其中包含装饰装修、消防、给水排水、电气，暖通、动力深化设计图和 BIM 深化成果。由评委根据图纸深化程度进行评分，无深化图纸不得分。（1分）
注：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专业工程设计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评审内容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暗标）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p>注：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含目录），超出100页扣2分。</p> <p>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2、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②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③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④ 设计负责人 1 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高级建筑师及以上职称；</p> <p>⑤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⑥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 排水）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⑦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⑧ 动力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⑨ 造价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注：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2018 年 7 月 20 日颁发“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提供所在企业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有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第二阶段评审：

1、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工程总承包报价	<p>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暂估价(不可竞争费)+暂列金(不可竞争费)</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A×K，K 值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96%、96.5%、97%。</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Q1 取值范围为 70%、75%、80%；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Q1、K1 值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95%。</p> <p>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前 7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定量评审得分汇总表（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第一阶段得分汇总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汇总表（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总承包 报价（元）	评标价（元）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 标基准价绝对 值	是否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1						
2						
3						
4						
5						
6						
7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 **7 名** 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5)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商务标))。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 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 再评审经济标, 最后评审商务标, 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 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 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少于 3 名时, 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 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 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 投标报价(N=3)：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则第一阶段排名靠前得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以定标当天招标代理在“信用中国-严重失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的信息为准；以上无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仅一项失信行为的企业，仅一项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两项失信行为的企业，以此类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N=5)：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答辩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设计管理方案、施工管理方案、采购管理方案、内外部关系协调等方面出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每名评委出题1题，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另行确定，代理机构联系人：邵工13913925547)。请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

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对其公示1个月，并扣除其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备注：a. 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

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生命园三期 2 号楼、3 号楼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生命园三期 2 号楼、3 号楼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太科园清源路与菱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东至具区河，南至弘毅路，西至慎思路，北至清源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新数投备（2025）1356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无锡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三期 2 号楼、3 号楼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8694 平方米（2 号楼、3 号楼分别约 4347 平方米），建筑物高度为 22.75 米，最大单跨 9 米。本工程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机电工程、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具体涵盖一般给排水、纯废水；普通照明、动力配电、工艺配电；压缩空气系统、氮气系统及其他气动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多联机系统、排风系统、新风系统及废气系统；排烟系统、消防电、消防水；一般精装修及洁净装修；装修区域及实验室相关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送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并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报审报建工作、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设计范围包括机电工程、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具体涵盖一般给排水、纯废水；普通照明、动力配电、工艺配电；压缩空气系统、氮气系统及其他气动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多联机系统、排风系统、新风系统及废气系统；排烟系统、消防电、消防水；一般精装修及洁净装修；装修区域及实验室相关配套设施等所有设计工作，以及上述设计范围内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含施工图审查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配合施工预算编制和招标答疑，在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参与项目主体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2）项目施工内容：包含上述设计范围所

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机电工程、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具体涵盖一般给排水、纯废水；普通照明、动力配电、工艺配电；压缩空气系统、氮气系统及其他气动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多联机系统、排风系统、新风系统及废气系统；排烟系统、消防电、消防水；一般精装修及洁净装修；装修区域及实验室相关配套设施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材料检测、环境检测、能效测评、消防查验及设备达到使用需求必须包含的检测，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3) 采购部分内容：施工承包范围内材料、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以及材料设备的运输、接收、保管、安装、除锈防腐、构件与施工图纸不符部位的改造、加固等。4) 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 其他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3月23日_____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4月12日_____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日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起止时间以下发的工程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2)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发包人、使用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_____,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施工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补充协议（若有）；(2) 本合同协议书、(3)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及其附件、(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7) 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图纸、(10) 工程报价清单、(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江苏省、无锡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及相应计算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招标文件载明的规范，国家、省、市、区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与规定。承包人对于施工中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参照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如果在施工中需适用非统一标准的，承包人应协同有关部门确定适用标准，并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

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追加任何费用。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或变更（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6）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及其附件；（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8）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件；（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上述顺序在前、文件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如仍存在不一致时，双方协商解决。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文件资料。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复核（包括对现场情况的复查），并对上述资料的理解、推论和应用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为发包人支付原机构的费用。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①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
- ②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全套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套），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供设备（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证明材料）、人员、材料进场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危险源分析评价，专业分包（若有）备案表，安全专项方案等各 3 份。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到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
- ④ 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期必须提交至少 8 份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的，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3】日内对文件进行补正。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1.6.4 条。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图纸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一切责任。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

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如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接受《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作内容，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临时用水接驳口、临时用电箱变由发包人提供。所需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表、电表，水表、电表费用及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2）施工场外的道路已开通，施工场内道路，与场外连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开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进场施工后由承包人召集有关单位现场交底。（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协助。（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现场测量控制点的校验，并由承包人提供书面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6）开工前，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交底。（7）发

包人负责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交底，形成书面交底记录，由施工单位对所有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其他保护物进行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承、发包人双方自行协商。本合同为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体量大涉及范围广，由于现场情况及实施情况的不确定性，本合同中可能存在部分未考虑到的情况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相关其他事宜。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 ；

发包人代表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职务： ；

发包人代表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电子信箱： ；

发包人代表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但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未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的，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

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

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范围内主体工程以外的部分工程；(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作出解除合同的决定；(9)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加盖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单位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设计文件的进度和质量督促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

持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等。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3.6.2 条。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3.6.3 条；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3.6.3 条。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参会人员签名记录及会议纪要根据不同会议情况，由发包人指定工程师、承包人或发包人代表保存参会人员签名记录表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和施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设计、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4.1.2 承包人应保证按投标确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人员到位，委托人将采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对主要人员离岗情况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履约考核，请承包人审慎对待，确保所投入人员能切实到位。

4.1.3 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①遵守园区物业关于装修改造施工的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②与现有管道相交接时与行政管理部门的手续及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办理并承担；③项目涉及的夜间施工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且不得影响施工进度，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内，不做调整。

4.1.4 投标单位进场后需5日内与发包人办理土建场地、给水、排水、机电等主管道移交，并及时做好相关管道测试，如移交发现问题需第一时间提出由发包人处理到位，否则后期装修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如漏水等事故造成装修损失的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1.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临时水、电、设施，如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上费用的，工程竣工验收后，上述水、电、设施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①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各类临时供电措施及相关费用，施工时无论采用何种接电方式，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②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需挂表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执行： a. 发现承包人有“三包一靠”、擅自分包的行为； b.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督促，拒绝采取措施、造成不良影响； c.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d. 承包人不从从发包人停工整顿要求等； d. 承包人投标承诺的机械设备未按计划按期到场，对工期造成重大影响。

4.1.7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及相关规定，做到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4.1.8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后审批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4.1.9 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第三方检查（若有），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国家重大活动等。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各项现场参观、考察、观摩等。因检查、考察、观摩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检查后需要改进及完善的及时改进、完善。

4.1.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应参加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1.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②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③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按相关安全规范性文件处理。④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包括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由承包人承担。⑤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5000元扣款。

4.1.12 承包人应提供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原材料、构配件等。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检验试验费约定：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送检所需材料、构件及材料保管、送检过程的运输费用，以及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4.1.13 承包人应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

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发包人与承包人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4.1.14 做好工程总承包的管理工作，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合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全面负总责。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及管理工作，并由工程师、发包人进行监督考核。总包单位不得向甲供材料、甲控乙供材的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返点等其他费用，一旦发现，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价款的20%扣除违约金。

4.1.15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交警、城管、路政、环保等政府部门协调联系，做好交通组织与分流，根据经相关部门同意的组织与分流方案，落实具体措施，保证社会车辆的正常通行，并满足交通、城管、路政、环保等部门要求，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4.1.16 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配套工程，如供电、供水、燃气、通讯电讯等，承包人需要无条件配合有关工作但不得收取总承包服务费。

4.1.1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材料、设备的品牌的调整。合同签订时无法完整确认材料特性或工程中因变更涉及的材料设备品牌及供应方式由发包人确定。实验专业设备品牌需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4.1.18 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承包人应根据审查意见对其设计方案进行深化、细化、调整和修改，合同价格不因设计方案的深化、细化、调整和修改而变化（发包人有超出原招标范围的额外要求除外）。

4.1.19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不应以双方未能最终确定变更价款而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如由此产生的工期拖延或其他有碍于工程进展的情况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4.1.2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工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

4.1.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要求书面报告发包人，落实回访、保修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当提出返修要求，总承包方应及时安排返修，不得延误，所有保修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免除后续保修责任。

4.1.22 承包人应合理编制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单拖延签字的，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如审核发现其中计量计价依据不充分和明显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应予以修正后重新上报。承包人拒不配合的，最终结算审核费用中效益收费部分将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4.1.23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三个一”管理体系》要求，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考核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建设管理办法、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资金（付款）管理办法、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办法、送审管理办法、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人脸考勤管理办法、概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

4.1.24 项目设置的节点工期，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否则，每延误一天处以10,000元违约金处罚并累计直至完成，并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该条款需投标方在投标时出具承诺书），发包人保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的索赔权利。

4.1.25 相关专业工程的约定：

A 设计：

（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确保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的规定，和切合当地的规范、技术要求。所有设计图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有关规定。

若发包人需采用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且国家尚无该种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发包人需同承包人在技术可行性上协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报请国内有关管理部门，经其同意后采用。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设计图纸的编制深度、规模和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本项目各专业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均不得超过各专业的招标控制价。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3）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4）承包人须做到设计合理。承包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承包人应保证设计图纸准确无误。设计图纸出图后，经审查确认的图纸错误按下列规定扣减设计费：

a)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制性条款），按 1 个错误 10000 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b)发包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单位工程专业问题数量累计不能多于 10 条，累计超过 10 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5 万元，累计超过 20 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10 万元，累计超过 30 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20 万元；处罚款项将在本项目最终竣

工验收后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c)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单独或同时发生以上两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5) 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6)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不合格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其它处罚。如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可由保险公司理赔。相关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8) 承包人不能接受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追索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9) 承包人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0)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或是不能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并且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 7 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是承包人拒绝修改而导致第二次还是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12) 承包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等非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13) 承包人确认：每阶段工作汇报或完成后，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明确通知承包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情况、质量及项目发展情形，决定是否进行下阶段工作；若发包人决定后续工作中止或不再进行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进行结算，发包人不承担违

约责任。

(14)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5) 承包人确保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6)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性。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选样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对特殊材料提供材料样板。

(17) 现场服务：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发出方可有效。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①项目在施工中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如有改变，承包人应严格审核并书面确认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技术要求。

②承包人应配合施工进度，并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该工程施工期间定期（每周不少于一次）委派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图纸有关的问题，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设计中有关问题的咨询（但不替代现场管理的职责）。发包人定期召开施工、设计协调会，承包人必须由设计负责人及相关工程师参加，及时解决应由承包人解决的问题。如发包人认为根据工程项目进度需要增加会议次数，承包人也必须出席，并不得因此另行收费。

③在发包人要求下，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若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而更换设备及其型号并导致施工图要修改时，承包人负责配合修改有关图纸，因修改图纸导致工作进度延误的，工作进度可以相应顺延。

④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阶段性的施工及竣工验收。承包人负责处理验收后与设计有关的遗留问题及协助甲方在竣工交付使用后两年的保修期内进行工程回访工作。

⑤工程竣工后的施工图由承包人按照施工过程中的工程修改单在原设计图纸上进行综合修改后交付发包人。

⑥承包人负责提供项目移交所需的图纸和文件说明，交付使用所需的使用说明书图纸及技术支持。

⑦工程建设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专业设计负责人每周至少三天施工现场办公。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承包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如承包人不

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承包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等），发包人将从合同价中的设计费中扣除 2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5 万元）的违约金。

⑧承包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⑨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技术服务要求 2 小时内必须相应做出相关回复，如需现场服务需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如违反则每次扣除合同价中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8) 发包人与承包人所有的通知、要求和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寄往双方所约定的地址。双方往来通知中，如使用快递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通过传真方式，以传真发出日为通知送达日；如使用挂号邮寄方式，以邮件收件邮戳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地址发生变更，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9) 承包人应负责对现场及发包人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料、设计标准及测算等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承担完全责任，导致的任何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施工：

(1) 每月 20 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涉。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将事故处理情况告知发包人。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并承担

承包人相关的责任和费用，发包人协办。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应符合无锡市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要求如下：(一)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按照当地城管部门要求设置绿植围挡，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城管部门要求，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路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坚持冲洗。(三)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是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整齐有序，不得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应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六)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当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责任、赔偿、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七)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从工地行驶到公共沥青道路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沥青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沥青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的纠纷、处罚和责任，保证发包人免受追索、处罚或纠纷。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承包人应按所发生全部费用的 1.5 倍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对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沥青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具有支配权。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适当扣除甚至完全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8) 施工质量检验的要求：应建立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工地试验室，作为施工质量自控的参考，如委托试验应办理委托协议，施工质量应以委托试验报告为准；施工现场应配备最新质量验收标准、规程、规范等手册。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时，须统一考虑其它参建单位的施工周期，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②如有需要，则双方协商确定。

(10) 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已考虑在投标综合报价中，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便道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在任何通道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任何备用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须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满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资格后审申请书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资质外借、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

(12) 为取土、弃土或其它施工需要所需修筑的临时便道、便桥、道路加固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已计入所报综合单价中。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及供水与排污设施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若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承包人自行选择弃土场进行弃方，则弃方运距不论远近，均为免费运距，对此，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相应细目的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由承包人自负。

(13) 临时工程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自行确定项目施工所必需临时用地数量，经批准后，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和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开挖或使用。承包人缺方内运必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核准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及承包人四方现场量测后按照实际发生计取，否则不予计量；弃土用地（如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14)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费用增加，增加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15) 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包括临设基础）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充分考虑租用临时用地和各种临建设施费用，并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费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临建设施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7) 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令工程师满意。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工程师或他的代表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有权要求承包人拆毁并重新建造，或者由承包人赔偿因工程错误建造而使发包人蒙受的损失。

(18) 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外部障碍给承包人带来的误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经济损失的索赔要

求，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将该风险因素考虑进去。

(19) 资料编制与整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文件及结算文件等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已计入项目单价或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0)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上报结算。

(2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22)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及时支付导致工期延误或因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后，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24)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并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5)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发包人确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

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6)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另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没清理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延误一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7) 承包人应依照国家和无锡市的有关规定选择成建制的劳务队伍、有资质的专业分包队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选定劳务分包队伍、专业分包后应将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单位的相关执照、证书等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分包队伍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如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聚集事件、或承包人拖欠承包人自行分包专业工程影响工程竣工交付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等额部分，待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或承包人自行分包工程工程款后再行支付。

(28)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暂停支付，同时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将产生不利影响。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挪用行为己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严重大的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按正常途径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支，此种情况的发生将对承包人履约评价产生不良影响。

(29) 承包人需自行负责将工程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由预留接口点引至施工地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自行承担使用水、电所发生的费用。网络、通讯由承包人自费自行解决。

(30) 本工程施工场地条件已具备，发包人不再承担二次搬运等的材料倒运、窝工等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招标阶段组织的工地踏勘时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烟尘排放、渣土消纳、泥浆处理、污废水排放、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交付有关证明，费用承包人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后果，所发生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32) 发包人有权对进场的材料进行检查，若发现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不合格材料退场并更换合格材料，且每次处以 3000 元罚金。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

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检，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现行的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33）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34）工程土方、泥浆、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外运，处置方案及处置点必须报监理、审计、发包人确认并同意，同时服从新吴区城管、交警及新吴区环保局的管理。泥浆运输及泥饼处置根据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微信报验验收，工程结算审计时，每一船、每一车泥浆处运都必须由施工、监理、审计、业主单位四方确认（具体以微信报验验收记录为依据），未经四方确认的工作量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私挖乱倒，视情节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的处罚，罚金以核减单形式扣除。

（35）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36）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发包人即招标人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

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罚款。

（37）承包人应自行协商与周边居民或企业的和谐关系，若影响到施工，不得以解决纠纷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及费用，若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周边居民或企业的房屋、道路、管道、绿化等受损，承包人应承担予以修复补偿等责任，如周边居民或企业向发包人进行索赔，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处理，对发包人实际发生的损失，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38）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抽测确认，复测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39）政府管理部门或公用事业单位因承包人的过失，而发生的河道清理、修筑道路（或管道、绿化）等费用，若向发包人征收，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40）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适当增加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施工现场扬尘排污的治理按照【锡政办发（2015）217号】《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标准及要求实施，扬尘排污费发包人按照规定预先进行缴纳，施工结束后根据现场检查所得的达标消减系数进行计算实际缴纳的费用，发包人实际缴纳费用是由于承包单位不达标所导致的，故实际缴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新吴区政府部门约定的智慧文明工地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承包人在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消防设施、外装饰及各种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2）现场条件允许的，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设置样板间并需经各方验收合格，后续装修参照样间进行验收，未达到样板间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至样板间标准，相关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内，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离岗必须向总监办和发包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否则视为脱岗。擅自离岗，项目负责人按 5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不参加项目例会，按 300 元/次；迟到按 15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2、负责办理签证手续；3、协调各方关系。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和费用，承包人在一周内无条件撤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 3 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其经发包人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包括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和安全员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其成员的撤回，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撤回的，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发生上述违约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拒绝撤换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拒绝撤换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设计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五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四小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其它人员每月不少于二十七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禁止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有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及其所有施工队伍、人员等应无条件立即全部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文件的损失；其他施工部位、其他施工单位停工、窝工的损失；工期延误的损失；影响工程质量的损失等），且承包人还应另行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若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移交给其他单位完成，或承包人将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进行分包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扣除本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执行《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明确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最高比例（房建不大于 40%，市政不大于 30%）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分包工程并不影响承包人

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承担，承包人仍应对本项目整体质量负责，并对第三方的履约行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3）承包人应当自行妥善解决其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如因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产生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或对发包人造成其他不利影响及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同联合体签订合同，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工程款。联合体各成员内部按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本合同向下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1) 本项目以联合体方式承包，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 (2) 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工作范围，分别负责相应的工作。
- (4)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4.8 条。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设计义务

5.1.1 承包人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当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规程，同时在限额内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质量和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地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他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督。

(3) 发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4) 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 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6)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的扩初设计进行优化，承包人应对确认的扩初设计进行概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本合同范围内的概算金额不得高于总投标报价。

(8)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报批通过。①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初步设计概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②承包人不得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发现三次（含）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③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④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及/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每延期 1 天（日历日），发包人每天计扣设计人本合同总设计费用 0.2%的违约金。

(9) 施工图修改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图完成（不需审图的经发包人认可）后一个月内，提供审图版施工图（不需审图的，提供发包人认可版施工图）工程预算价（包含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算量模型电子稿及工程量计算书）。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应确保工程费总预算金额在投标报价总额以内。

(10)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11) 专人常驻现场（具体在岗时间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每周不低于5天，每天不低于8小时】），代表承包人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专业设计师应不少于1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2) 负责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

(13) 承包人应负责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4) 承包人应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协助建筑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的报批，并自行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15)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6)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①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主要设计人员组成现场服务组派驻本项目施工现场，参加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随时处理现场发现的设计问题，驻场人员应具有一定的决策权，应为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建筑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及设计团队名单中一名其他专业的专业设计人员共两人，施工阶段驻场人员可随项目进展更换不同专业。驻场设计人员应确保每周向发包人提交一次由项目经理签发的现场巡视记录单，就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发现的问题等作一总结，并提供建议。驻场人员差旅费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驻场人员办公时间、办公地点均与发包人一致。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对于图纸中的及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设计人应在12小时内予以回应，对于重大问题的专题会议或重大施工方案的评审，设计总负责或项目经理及至少2个其他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②承包人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发包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③施工服务和竣工图制作阶段，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总协调工作。④承包人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发包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⑤承包人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

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各项竣工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⑥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费用自理。⑦承包人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施工要求。⑧承包人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依据与施工图相一致的要求，按规定签署验收意见。⑨承包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⑩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所需做的设计样板清单、专题研究，相应的报价在本次商务表中体现。⑪对发包人提交的设计依据和承包人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承包人有保密的义务。⑫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咨询顾问单位对设计图纸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⑬承包人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如有需进行科研实验的课题，应向发包人提出，提供相应的设计条件及参数、科研实验目标等技术要求，提出科研实验进度计划等，相应的费用在本次报价中。⑭承包人应完成各自的设计工作及服务。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服务应符合合同其他条款要求，除在设计分工表中约定的分工和分包内容外，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监督管理建议。⑮承包人按本合同及设计分工表约定来无锡处理与本项目设计有关问题的设计人员交通费及在无锡的工作、生活等费用以及外出考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⑯承包人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动画等；发包人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时，承包人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⑰承包人应在设计全过程，对用地范围内所有的工程设备选型、设备系统、装饰材料等的统一性进行协调。⑱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及服务义务，在本合同设计分工表及其它条款中没有明确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⑲承包人如同发包人有争议，此争议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设计与服务。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进行审查工作，提供开展审查所需的资料。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按通用条件。

5.1.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5.1.3 项整体修改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5.2.1 条整体修改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继续敦促发包人确认，不得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 日内完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设计文件的汇报和审核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配合，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聘请第三方设计单位（相关费用可由发包人在最终结算审定价中扣除）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③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⑤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所在单体的全部设计费。并根据损失

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最多与免收设计费金额相等。设计人将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提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发包人提交的操作和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竣工验收同时移交；承包人提交的操作和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文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

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实验专业设备品牌需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发包人有权在过程中调整设备的品牌，调整后的品牌价格按照通用条件 13.3.3.1 条规定确定。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指明品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6.2.2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

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修复费用或订货超出的费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规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1) 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工程师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条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a.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b.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c. 经设计、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d.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5)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在项目交付（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承包人设备采购管理：承包人在设备采购前应提供本工程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厂商名单。承包人负责在由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商名单内采购设备材料。为了确保主要设备材料采购质量，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定标结果必需得到发包方的审核并备案，承包方负责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盈余或亏损均包含在承包方合同价中，采购质量仍由承包方负责。承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应当建立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仓储设施，特别在桥梁等结构物施工过程中，如场地、库房、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消防和安保设备等。承包人在建设仓储设施后应当报发包人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具体协商（如有）。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招发包人需求说明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为准；（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发现问题大小由监理单位进行判断，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验收，首检部位一律报质监站验收。承包人应于拟验收日三日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进行验收。其中试验：承包人自检 100%，不论自检或委托检验，有关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材料进场和施工过程中即时提供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3 份。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发包人的检验试验费承包人已经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由其负责承担。工程全过程，每个施工部位，均要求承包人自检，并以二维表记录自检结果，承包方 EPC 施工负责人、质检员签字。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7.1.2 条。必须遵守关于进施工现场的规定。承包人自行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与现有管道相接时与行政管理部门的手续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本项目承包人应封闭管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设计红线为边界；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1）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点，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使用总额在计取规费、税金前扣除，实际使用中超出定额含量的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完成。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7.3 条。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 N 取值表

序	工程合同造价 M（万元）	系数 N 取
---	--------------	--------

号		值
①	$M < 500$	1.5
②	$500 \leq M < 1000$	1.3
③	$1000 \leq M < 5000$	1.2
④	$M \geq 5000$	1.1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④承包人应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⑤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⑥日常管理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文件汇编》（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6月制）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与管理，监理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⑦承包人根据苏建价[2014]299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自费承担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均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77号）、《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

工实施导则》、新吴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具体不限于以下要求：

(1) 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3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

(2) 运输车辆必须办理处置许可，按审批规定线路密闭化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3)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4) 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

(5) 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

(6)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现场土方及时覆盖。控制扬尘。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7.9 条。

7.10 现场安保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7.10 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1)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对工程施工需要应具备的全部申请批准手续及时提供(承包人应给予必须的配合)，确保承包人工程施工的顺

利进展，属于承包人办理的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和交底，以后根据需要组织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年 月 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三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初步确认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时间按 8.4.2 条，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件 8.4.3 条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件 8.4.3 条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件 8.4.3 条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节点日期延误：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上述任一个节点工期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若承包人下一个节点工期继续延误的，则扩大延期的工期，仍按前述规定计付违约金；若承包人在下一个节点弥补前期延误的工期的，则发包人可返还之前已扣除的相应违约金，以此类推；最后一个节点如延误的，则按专用条款 15.2.3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5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另行协商。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件 9.1.3 条。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相关通用条件。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10.1.2 条。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交付和接收。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档案移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开工验收和规划核实，并完成竣工备案，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配备智慧工地的相关措施并满足住建部门的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绿色建筑申报资料等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提交的竣工资料，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1 个月内，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延误一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扣除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证金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3.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监理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由发包人自行实施或第三人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认可，并经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的符合下述情况的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变更，其他不作为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若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若减少的，按照实际计取，同时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设计费，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总价固定不变。最终结算时的设计费以该工程经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报告确定的设计费为准。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不管发生任何情况，中标的设计费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 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配合等服务）。以上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因承包人原因图纸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费用不予计算，减少的费用需扣除，工期不予顺延。

(3)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跟踪

审计、发包人确认并同意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否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变更发生前 7 日内，需将变更方案申请表上报至监理处，监理需将方案报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进行变更实施；如发生应急处理事件，可先进行应急处理，处理完后 7 日内完善相关手续上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招标范围内的变更需求。承包人若因未及时上报变更，擅自变更，一经发现，发生的返工及相关损失应自行承担，并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承包人应重视变更管理，原则上，变更实施完成后最晚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上报，经审批后，可计取相关变更调整费用，变更金额应反映项目相关内容的金额增减情况。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施工变更调价范围：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建造标准调整等，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的调整，除承包商在施工图设计中擅自降低或改变发包人要求；②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其它变更：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处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变更资料承包人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送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逾期视为放弃送审。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4.1 合同价格形式”中，①经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的综合单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取该项目的单价；②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仅仅调整变更部分的响应差价；③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套用现行计价表、现行计价取费规定、材料价格按照经发包人认可最终确认的价格【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施工当月无锡市建设局发布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或指导价），信息价（或指导价）中无参考的，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认可最终确认价格】，并按照工程结算约定让利幅度下浮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用上述方法后所组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结算。

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未确认而拒绝执行发包人招标范围内指令要求的一切工作，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预结算金额，承包人应及时予以认可，如有异议在接资料后 7 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件 13.4 条。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件 13.4 条。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13.4 条。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使用或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总承包中标价为：_____万元；其中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中标价：_____万元；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价：_____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标价：_____万元；暂列金为：_____万元（不可竞争费）。

承包人的总项及其单项的报价均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所有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且在工程设计费、工程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下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

本工程的中标合同价为暂定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按以下方式确定合同最终总价：

（一）设计费：

（1）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本项目为限额设计，限额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价。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②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

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并支付相关费用。④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本项目设计图必须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二)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1)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施工图深化设计完成并通过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投标报价），后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预算基准价。审定施工图预算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预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以上金额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投标下浮率（结算让利率）（%）=1-投标报价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2)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如下：

① 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苏建价[2014]1448号文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

② 计价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土建、安装（2009）、《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20]第224号文、营改增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或相应现行定额、计价表及其各自补充定额。

③ 材料、设备、专业性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无锡市建设局发布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或指导价），信息价（或指导价）中无参考的，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认可最终确认价格。若发包人或投标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需询价的材料、设备原则上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由双方商定可边施工边定价，以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材料价格计入施工图预算基准价。

④ 人工单价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规定执行计取，其中装饰人工单价取中值。

⑤ 项目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相关文件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费（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费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赶工措施、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以上不计取）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取区间中间值。工人实名制管理费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计费依据计取。智慧工地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9号计费依据计取。

⑥单价措施费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取单价措施费。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三)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拟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内的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总价固定不变。①本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系统集成费、工程保险费、承包人在投标时增加的有关项目等；②本项目若不按发包人意见批准的规模、标准，则扣减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

(四) 暂列金：

本项目暂列金为_____万元。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五) 最终审定的合同结算价：

项目结算原则：合同结算价=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审定施工图预算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结算价+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

关于审定施工图预算价外的工程变更价款约定：

审定施工图预算价外的工程变更，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其它都不变。

②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业主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③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审定施工图预算价外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对应工程报价中有综合单价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单价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结合投标文件审核同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工程》（2009）、《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无锡市建设局有关文件，材料价格依据施工同期无锡市建设

局公布的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按施工期间经甲方确认的市场价定价,工程结算审计时让利幅度=基准幅度+中标让利幅度。基本幅度为土建 15%、装饰 17%、安装 15%、市政(包含照明、智能化) 19%、园林景观及水利 20% (其中绿化为 22%)、仿古建筑及修缮 15%、桩基 2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22%。中标让利幅度=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均为扣除含税暂估价、含税暂列金的金额】。最后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

关于结算审核的相关约定: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结算须执行相关文件规定,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果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5%,发包人对承包人扣罚核减额的 3.5%,另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超过 5%部分按照 10%比例扣罚,扣罚金额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若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5% (含 15%),除上述费用之外,对承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的 1%进行扣款。

结算须执行无锡市新吴区审计局的相关文件规定,以无锡市新吴区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为准。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 8%-10% (含 10%) 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审计核减率在 5%-8% (含 8%) 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计核减率在 5% (含 5%) 以下,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上述须由承包人承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关于结算价的其他说明:最终工程总承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投标人投标总价,若经审定的工程总承包结算总价>承包人投标总价,则超出部分视为二次让利不予结算。若经审定的工程总承包结算总价≤承包人投标总价,则以最终审定的工程总承包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最终结算总价以本工程经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承包人应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资料送审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送审价或者送审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执行《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送审管理办法(试行)》(锡高管发[2022]11 号附件 16) 的相关规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的 10% (不含设计费及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商提供的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函并且承包商已经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了预付款申请并得到批准后 28 天内支付。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60%,其余基本费按进度在工程竣工前付清。承包人应当根据投标文件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 预付款金额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若预付款扣回金额大于当期进度款，剩余部分顺延至下月扣回），直至在 60%进度款中扣完。

(2) 发包人须将不低于当月产值的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预付款金额按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直至 60%工程进度款中扣完，若预付款扣回金额大于当月进度款，当月需先保障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剩余的工程进度款以正常预付款扣回方式扣回，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月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双方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支付预付款，按照合同价的 10% 支付，对方须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一）设计费：

(1) 施工图交付，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并完成施工图预算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50%；

(2) 工程审计结束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注：如本工程不实施，或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费按已完成设计内容的 30%进行结算。

（二）工程费：

每月按月报审定已完工程量支付 60%的进度款（不超合同金额的 60%），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最多可支付至审定已完工程量的 60%（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60%）；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三个月内送结算审计，按不超过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70%拨付，且不超过单项合同总额的 70%；结算审计结束后满一年支付至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85%；审计结束后满两年且项目保修期满后，结清全部工程余款。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

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如有）。已完工程量，指已完成的合同约定工程量及变更工程量，在未取得审计报告前据此付款时，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60%。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等八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并不限于（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3)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进行保险的；(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视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上述条款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发给发包人，最高扣至中标价的 5%。工期延误已达到总工期的 5%，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割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索赔偿。

(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5%的违约金。

(3) 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4) 因承包人原因，不按时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引发的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情况及其他纠纷，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将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权）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因承包人违约发生纠纷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6)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如无特殊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时上报的；若超过时限在 6 个月以内未上报结算资料的，由

发包人按送审金额的 1%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在结算审定金额中扣除，且仍须完成上述工作；若超过时限在 6 个月以上还未上报结算资料的，由发包人按送审金额的 1.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出具的审核结果中扣除，发包人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审定金额，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出具的审核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并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签字盖章等结算相关的流程手续。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高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按通用条件（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生事故导致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赔偿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生事故导致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赔偿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件 18.5.2 条。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政建设协议

附件 4：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承包人（乙方）（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 (a)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b)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含外窗）的防渗漏：五（5）年；
- (c) 供热与供冷系统：两（2）个采暖期、供冷期；
- (d)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两（2）年；
- (e) 灯具、电器开关：一（1）年；
- (f) 卫生洁具：一（1）年；
- (g) 易损件、五金件：六（6）个日历月；
- (h) 由高发公司或其供应商提供及/或采购的其它设备：该等设备的制造商或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应保修期应符合国家规定，但无论如何不得少于一（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甲方）（公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乙方）（公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乙方）（公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3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新区监察局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

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 1-5 倍罚款。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 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 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 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签名(盖章):

乙方:

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承包人（乙方）（全称）：

劳务分包人（全称）：_____

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经三方协议，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承诺如下：

一、甲方承诺在竣工之日起 1 个月内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三、劳务分包人承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后 5 日内全部如数发到农民工本人。

四、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按以下方式处理：

1、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1）、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的 N 倍（N 为合同补充条款中所确定的系数）时，由甲方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系数 N 向承包人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但小于拖欠数额的 N 倍时，由甲乙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甲方支付拖欠数额的 $[(2-N) \times 100]\%$ ，乙方支付剩余拖欠额，甲方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3）、剩余工程款小于拖欠数额时，由甲乙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甲方以剩余工程款的 $[(2-N) \times 100]\%$ 为支付额度，乙方支付剩余拖欠额，甲方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由甲方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且不得向乙方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3、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并由其签收。

五、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金额：_____

二、目标任务

（一）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为零。

（二）无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中毒窒息、火灾、爆炸和其他伤害等事故发生。

三、甲、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安全员：_____；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四、甲方职责

（一）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乙方的同时，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设工程发包给多个参建方的，须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二）建设工程应依法获得施工许可。

（三）不得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四）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应查明管网情况并经管线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提出保护措施要求和安全技术交底。

（五）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的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测定的费率，确定工程作业环境、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在工程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为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甲方特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详见附件），供各参建方认真贯彻执行。

（七）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导致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被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处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的，乙方除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立即彻底整改外，同时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

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经济扣款，扣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重大危险源等监控不力，多次整改无效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承包合同，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三）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四）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五）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执行。

（六）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三级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七）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无锡新吴区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变岗和无故缺岗。

（八）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核通过备案后实施。

（九）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的规定。

（十一）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十二）施工机具进场报验、特种设备备案登记、安装、验收、使用、拆除和维修保养等环节，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

（十三）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动态监控。凡列入重大危险源的各分项（部），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进行技术交底、明确责任人通过培训后方可实施。

（十四）确保安全生产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十五）涉及分项发包项目交叉作业时，由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乙方应与进入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分包方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和安全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

（十六）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十七）各类台帐资料记录齐全真实。

（十八）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经理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险（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如实上报，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十九）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十）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二十一）做好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六、违约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签署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处理。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职责，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签订地点：_____。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

发包人（甲方）（盖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2019）

类别	编号	违约内容	扣款金额（元）
目标管理	101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50000-200000 人
	102	发生二级以上（含二级）安全生产重伤事故的	20000/人
	103	发生火灾事故的	20000/次
依法施工	201	总包单位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但未报甲方批准的	20000/次
	202	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等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按投标要求到岗，无故缺岗的	1000/人/小时
	203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经营活动，而总包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协调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	2000/次
	204	储存、使用危险品，未建立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000/次
体系制度	30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贯彻执行	1000/项
持证上岗	401	项目经理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无证上岗的	5000/次
	402	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无证上岗的	2000/次
教育培训	501	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按要求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的	1000/次
	502	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分项分部，安全技术交底、培训造假的	2000/次
危险源管理	60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监控，或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000/项
	602	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或未经有关人员审查同意签字就施工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而未进行论证和审查的；未按审核后的方案实施和技术交底的	5000/项
	603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作业时，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000/次
	604	未按规定在显要位置将危险源进行告示；并设置危险源警示标识标志的	1000/处

	605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季节、气候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的	1000/次
	606	基坑沟槽：违反《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程》（GB50497-2009）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深基坑、深沟槽工程施工的	5000-10000/次
	607	脚手架：违反《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脚手架工程、卸料平台施工的	5000-10000/次
	608	模板支撑：违反《建筑工程模板支撑系统安全技术规程》DB29-203-201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的	5000-10000/次
	609	起重吊装：违反《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_276-2013 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的	5000-10000/次
	610	井架、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违反《施工升降机安全规则》GB/T10055-2007、《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GJ88-2010、《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 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的	5000-10000/次
	611	临时用电：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	1000/项
特种设备管理	621	特种设备未经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7000-10000/次
	622	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1000-2000/次
	623	未按相关规定，定期做好维护保养，检查检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的	1000/次
临时设施	631	工棚、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和重要库房等，防火、防汛、防风、防雷、防冻措施不当的；或选址不符合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	5000/次
现场安全管理	641	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等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力，导致现场管理混乱，显见性安全隐患突出，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通报批评的	5000-7000/次
	642	未按规定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精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会议纪要的	1000/项
	643	未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2000/项
	643	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穿戴安全帽、防滑鞋等劳保用品的	1000/次
	644	高处、悬空、深井坑作业不系安全带（绳）的	2000/次
	645	高边坡、基坑、垭口等施工作业区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000/次

	646	从业人员不服从安全管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	2000/次
	647	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应急疏散通道、标志不明显、通道不畅（无照明）的	2000/次
	648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安全交底，未实行作业审批制，未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000-5000/次
隐患治理	65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日常检查，隐患治理不及时彻底，检查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2000/次
文明施工	661	生活、办公区卫生、环境、安全等存在脏乱差的	1000/次
	662	运输车辆自带或超载材料，沿途遗撒未及时清理而污染道路、环境的	1000/次
	663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	1000/次
	664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空气、噪声、水源等污染和不良影响，引起投诉的	2000/次
	665	夏、冬季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对室外作业人员未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1000/次
防火安全	671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手续和监护的	1000/次
	672	宿舍、办公等临建用房未按规定，用可燃材料搭设，未配备相应合格的灭火器材，未留灭火及疏散通道的	1000/项
	673	宿舍、办公区及仓库等临时供用电系统未按规范敷设，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的	3000/项
	674	存在食堂、仓库、住宿混为一体“三合一”场所的	5000/次
	675	可燃气体、液体、固体等危化品未按规定存放，无防范措施的	5000/次
应急救援	681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2000/次
事故报告	691	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执行的	10000/次
其他	701	其它未列入安全生产违约行为的，参照以上类似条款处理.	1000-10000/次

第五章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施工计价原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采购计价原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一、项目概况

对无锡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三期 2 号楼、3 号楼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8694 平方米（2 号楼、3 号楼分别约 4347 平方米），建筑物高度为 22.75 米，最大单跨 9 米。本工程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机电工程、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具体涵盖一般给排水、纯废水；普通照明、动力配电、工艺配电；压缩空气系统、氮气系统及其他气动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多联机系统、排风系统、新风系统及废气系统；排烟系统、消防电、消防水；一般精装修及洁净装修；装修区域及实验室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 100 日历天，其中：

工程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三、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3599 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暂列金；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 30 万元，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暂列金、暂估价）（其中暂列金 200 万元，暂估价 45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最高限价为 3569 万元；

四、设计工作要求

1. 设计依据、规范、政策及批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对关键防护设备评价的应用说明》CANS-CL53（CNAS-CL05-A002）；

《空气洁净度等级划分》（ISO14644-1）；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0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2009 年版）》（GB50015-20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 356-201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683-2011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5-2010

2. 指导思想

-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 (2) 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及无锡市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设备。
- (3) 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资源，重视舒适度及生态环境保护。
- (4) 满足建筑物总体布局、使用功能及标准的综合需求。
- (5) 确保设计成果科学、合理、经济、安全可靠。
- (6) 满足使用方要求。

3. 设计工作

包括施工图设计、图纸报批报建、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配合、全过程设计管理及服务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3.1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电子版 1 份、蓝图 6 套；装饰主材物料书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套）

3.1.1 机电施工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给排水专业：

- (1) 设计说明
- (2) 给水平面图
- (3) 排水平面图
- (4) 纯水平面图
- (5) 冷却水平面图
- (6) 纯水系统原理图
- (7) 冷却水系统原理图

电气专业：

- (1) 供电系统图
- (2) 供电平面图
- (3) 照明平面图
- (4) 插座平面图

动力专业：

- (1) 设计说明
- (2) 主要设备材料表
- (3) 设备管道平面图
- (4) 压缩空气系统原理图

(5) 制氮系统原理图

暖通专业:

- (1) 设计说明
- (2) 主要设备材料表
- (3) 空调风管平面图
- (4) 排风风管平面图
- (5) 空调水管平面图
- (6) 空调系统原理图

3.1.2 消防施工图

- (1) 排烟风管平面图
- (2) 排烟系统原理图
- (3) 喷淋管道平面图
- (4) 消火栓管道平面图
- (5) 喷淋系统图
- (6) 消火栓系统图
- (7) 应急照明平面图
- (8) 消防报警平面图
- (9) 消防通信系统图

3.1.3 装饰施工图

- (1) 设计说明
- (2) 装饰工程做法表
- (3) 天花平面图
- (4) 地面铺装平面图
- (5) 立面图
- (6) 节点做法大样图

3.2 设计管理及服务阶段

(1) 提供完善的设计资料,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专业图纸报审、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工作,符合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2) 施工单位确定进场后,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材料选型选样(包含材料封样、现场样板的确认)及设计效果把控;施工阶段的二次深化设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完成设计变更工作;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负责对本项目相关设计工作进行全面的把控、协调。

五、工程工作要求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给排水、电气、气路系统、通风与空调、消防系统的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装修区域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检验检测、外立面招牌等,满足使用方要求。

1.1 给排水

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纯水、废水系统的设备、管道、支架、阀门、末端洁具的安装等，其中给排水包括主管道新增或改造、分层计量系统及设备等；实验室相关配套设施的管口预留配合工作；废水系统包括相关管线及废水委外处理的抽排系统，但不含废水处理设备。

1.2 强电

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机组配电总箱、动力总箱、照明插座总箱、动力配电箱，及园区范围内低压出线至各末端点位的配套进出线的配管、电缆电线；新增桥架、灯具、开关、插座、接线盒；系统调试；原现状配电箱改造、分层计量系统及设备、原楼栋内景观配电箱移至室外等。

1.3 工艺管路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压缩空气系统、氮气系统、氦气系统、纯氮系统、无氧混合气体系统、氩气系统、备用气体系统等设备（仅压缩空气系统、氮气系统）、材料采购及安装工作。

1.4 暖通

包括但不限于全新风空调系统、新回风系统、排风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含设备），洁净空调系统；多联机系统；末端组合式空调器、新风机组、风机盘管、各类型风机、风系统各种风口风阀、消音器、过滤器，空调水路系统各种阀部件、调节阀、空调水处理设备、水泵等。

1.5 消防

(1) 消防电：包括但不限于原消防设备管线拆除，新增消防报警系统管线、报警设备、系统调试等，新增应急照明系统管线、设备，满足消防验收需要。

(2) 消防水：包括但不限于原有消防管路拆除，消火栓箱、喷淋头改造及新增，消火栓、消防喷淋的管道、阀门、支架改造及新增等，满足消防验收需要。

(3) 防排烟系统：从各楼层管井引出开始计算，包括楼层送排风风机、排烟风管、风口风阀、排烟管隔热、排烟管防火包裹、挡烟垂壁、屋面排烟风机迁移，不含主立管及屋面排烟风机设备，满足消防验收需要。

1.6 装饰

(1) 地面装饰，包含但不限于楼地面防水、石材地面、地砖地面、静电地板地面、PVC 地胶地面、水磨石地砖、地板、地毯地面等。

(2) 顶面装饰，包含但不限石膏板吊顶（含灯槽）、铝方板吊顶、铝方通吊顶、防火板吊顶、彩钢板吊顶、不锈钢板吊顶、无机涂料顶面、吊顶钢架反支撑、吊顶转化层、开灯孔风口、集成设备带、窗帘及窗帘盒、幕墙窗帘盒以上的封堵等。

(3) 墙面装饰，包含但不限于踢脚线（金属材质/地砖材质/PVC 材质）、石材地台/窗台板、块料墙面、铝板墙面、无机涂料墙面、玻璃墙面、隔墙工程（砌块隔墙、石膏板隔墙、岩棉夹芯彩钢板隔墙、铝蜂窝板隔断、玻璃隔断）等。

(4) 门窗，包含但不限于定制木门窗、钢质门窗、防火门窗、金属门窗套等。

(5) 洁具，包含但不限于洗漱台、蹲坑、小便斗、洗手池、拖把池等。

(6) 柜体，详见实验室配套设施清单。

(7) 露天景观，包括硬质铺装、绿化。

1.7 实验室配套设施（详见实验室配套设施清单）

(1) 三号楼一层应用实验室：风幕机及支架、三星盆台、双星盆台（带背）、移门工作台柜（无背）、大单星盆台（带背）、油烟净化一体机（净化率 95%）、不锈钢风管及其配件、高压柜式风机（排风）、灭火系统及控制箱等。

(2) 其他实验室：主要包括与其他设备专业有交叉且在施工过程中一次到位的配套设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试验台、仪器台、操作台、通风柜、吸收罩、通风罩、吊柜、台式洗眼器、各类水槽、水池及龙头等。

1.8 检验检测

包含但不限于材料检测、环境检测、能效测评、消防查验及设备达到使用需求必须包含的检测，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9 其他

包含但不限于原现场部分现状拆除、门洞拆除、机械开孔及封堵、防火封堵、抗震支架、外立面标牌、卫生间蹲坑回填、金属收边条、保洁细部处理（精保洁）以及基于以上施工内容结合现场实际相对应施工措施项目等。拆除物品交予场区物业管理单位统一处理。

2. 施工要求

(1) 按设计图纸施工。

(2) 应满足现行各项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满足使用方要求。

(3)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工期

在项目整体或分期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编制工程总体施工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并根据招投标情况及双方确认的时间目标，提出专业的审核意见，经各方确认后，承包方应责成施工单位按月、季、年编制阶段进度计划，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计划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质量

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方应根据质量管理的实际需要，参加工程各关键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等，一旦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方应立即责成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整改，或者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发包方保留对其索赔的权力。工程所用设备、材料品牌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3) 安全

需满足发包人相关制度及管理辦法要求。承包方应做好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督促、教育相关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检查落实到位。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至少每周一次安全检查，相关节日前做好节前检查及复工检查等。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并按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方保留对承包方处罚权力。

4) 文明施工

贯彻执行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全面贯彻《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6 条的通知》、《无锡市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红黑榜”考核细则按相关文件执行。

3. 采购要求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采购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招标人要求，须质量合格。

4. 其他要求

(1)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使用单位需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在正式报审前组织发包人、使用单位、监理单位等各单位共同审核，经发包人与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送审。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所有相关报批审批手续，例如报批报建、施工审批、竣工备案手续。

(3) 正式施工前，组织发包人、使用单位、监理等各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4) 依法选择各类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并进行统筹管理，对项目工程建设阶段的安全生产、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对于甲方合同内明确的工期及建设生产过程中因运营节奏调整引起的进度、质量目标需无条件配合达成。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理，发包人予以配合

(5) 接受使用单位聘请的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监督与管理。

(6) 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含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验收合格后协助业主办理工程项目移交及后评价工作。

(7) 项目整体联调、联试，提供相关工作及设备操作流程、手册，配合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等。

(8) 确保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相关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

5.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技术文件：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2) 现场交底：开工前，发包人需提供正确的施工基准点、控制轴线和标高线给承包人用于装修的测量放线施工。开工前，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现场测量控制点的校验，并由承包人提供书面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

(3) 施工用电：就近配电房提供满足装修用电开关柜，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项目品牌表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备注
钢材	宝钢、沙钢、马钢、南钢	满足国标要求
铝材	广东凤铝、亚太铝业、兴发铝业	满足国标要求
铝板	苏州金近、安徽墙煌科技、汉姆拜克（南京）、江苏宇鸿	满足国标要求
铝扣板	星牌优时吉、至高、欧普集成吊顶	满足国标要求
不锈钢	浦相、华美、宝信	满足国标要求
玻璃类原片	南玻、耀皮、台玻	满足国标要求
水泥	海螺、金羊、天山	满足国标要求
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满足国标要求
防水涂料	科顺、卓宝、东方雨虹	满足国标要求
PVC卷材	LG、洁弗乐 Gerflor、阿姆斯壮、艾斯尔	满足国标要求
墙地砖	东鹏、罗马、诺贝尔、马可波罗	满足国标要求
地毯	华德、东方、开利、高图	满足国标要求
复合木地板	圣象、安心、大自然、欧派	满足国标要求
防静电地板	红日、方臣、英特	满足国标要求
轻钢龙骨	龙牌、优时吉博罗、可耐福	满足国标要求
纸面石膏板	龙牌、优时吉博罗、可耐福	满足国标要求
木饰面板	兔宝宝、莫干山、吉林森工	满足国标要求
阻燃板	福庆、兔宝宝、千年舟	满足国标要求

成品木门含五金	居友、爱格派、美心、欧派、圣鹿、苏珀尔	满足国标要求
卫生间蜂窝铝板隔断	博德森、率航小蜜蜂、丰沃、隔航	满足国标要求
岩棉彩钢板	天润、畅达、泰净、同心、巧创、艾净	满足国标要求
洁净门	天润、畅达、泰净、同心、巧创、艾净	满足国标要求
洁净窗	天润、畅达、泰净、同心、巧创、艾净	满足国标要求
钢质门	天润、畅达、泰净、同心、巧创、艾净	满足国标要求
传递窗	天润、畅达、泰净、同心、巧创、艾净	满足国标要求
UPS 电源	山特、伊顿、艾默生	满足国标要求
电线、电缆	江苏远东、无锡江南、江苏上上、熊猫、起帆	满足国标要求
弱电线电缆	康普、普天、安普	满足国标要求
电缆桥架	向荣、无锡双智、江苏华鹏	满足国标要求
照明灯具	雷士、三雄极光、佛山照明 FSL、欧普、兰森、辉皓正、宏泰、西顿	满足国标要求
洁净灯具	侨光、新势力、诚善、申达、晨峰、伊尔凯、兰森、辉皓正、宏泰	满足国标要求
紫外线消毒灯	侨光、新势力、诚善、申达、晨峰	满足国标要求
开关、插座	施耐德、西门子、ABB、公牛、罗格朗	满足国标要求
主要电气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人民	满足国标要求
变频器	正泰、德力西、人民	满足国标要求
消防报警	海湾、蓝天、北大青鸟	满足国标要求
给、排水管	中财、公元、联塑	满足国标要求
水阀	良工、埃美柯、沪工、标一、远大	满足国标要求
循环水泵	荏原、新界、南方特泵、连成、东方	满足国标要求
卫生洁具	TOTO、科勒、九牧	满足国标要求
电动阀门	良工、埃美柯、沪工、标一、远大	满足国标要求
排风扇	艾美特、鸿雁、松下	满足国标要求
排风机	靖江东亚、春意、通田、上虞、九洲、肇庆德通、合肥兆丰、应达	满足国标要求
风口、风阀、电动密闭阀	靖江东亚、春意、通田、上虞、新星、合肥兆丰、盈达	满足国标要求
橡塑保温棉	华美、赢胜、福姆斯	满足国标要求
高效过滤器	无锡零界、玖幸、华滤、法优特、美埃、悠远	满足国标要求
热泵机组	麦克维尔、三菱、欧科、维克、爱科、盾安	满足国标要求
多联机、全热交换器	日立、富士通、美的	满足国标要求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机组	艾默生、约顿、英维克、天加、欧科、维克	满足国标要求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艾默生、约顿、英维克	满足国标要求
PLC 元器件	净优莱、辰竹、凯博、道巴斯、海联、罗克韦尔、西门子	满足国标要求
各类传感器	江森、西门子、英格玛、欧姆龙、特灵	满足国标要求
隔音/吸音材料	可耐福、泰山、龙牌、杰森	满足国标需求
发酵水冷机组	祝松、佳德、三晟、国祥、天加、开利	满足国标需求
纯水处理机组	上海惠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楚天华通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潍坊精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奥栋机电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给水设备有限公司、洛圣机电成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济南英泽尔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市奥泰克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满足国标需求
蒸汽发生器	利浦顿、贝思特、力聚、瓦力、特富	满足国标需求
实验桌、通风橱、喷淋等	上海飞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雷博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深圳中南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巨力、上海轲禹、苏州森飞隆	满足国标需求
模块化制氮机	PEAK、NANO、NOVAIR、诺禾、德耐尔、开兴空分	满足国标需求

空气压缩机	日立、英格索兰、阿特拉斯	满足国标需求
气体球阀	QJGMS、MCLEAN、POHEM、KL、Masterlok、OHNO	满足国标需求
调压阀	VRAGE、RHEINTEC、OUDISN、APTECH、TESCOM、Parker、IVT	满足国标需求
气体管材管件	Velax、newbest、kl、IVT	满足国标需求
气体压力表	NKS、WIKA、WISE	满足国标需求
隔膜阀/波纹管阀	TKFujikin、Fujikin、KL、IVT	满足国标需求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果有）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

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7.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以及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如有）	拟分包合同价（元）	拟选分包人资质	
		1			
		2			
		3			
		1			
		2			
		3			

备注：1、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2、如拟分包项目尚未确定拟分包人的，拟选分包人名称可不填写，但应确定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拟,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费率（%）	备注
1	设计费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3	暂列金				不可竞争费
4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 =01+02+03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设计费投标报价： <u> </u> 元 设计费费率： <u> </u> %	设计费费率为百分数，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四位。
1.2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2.1	土建安装工程				
2.2	智能化工程				
2.3	装修工程				
2.4	室外工程				
2.5				
3	暂列金额				
3.1	暂列金额				（不可竞争费）
3.2				
4	暂估价				
4.1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